

新乡中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原料煤推煤和燃料煤配煤及上煤服务公开询比价公告

新乡中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拟对原料煤推煤和燃料煤配煤及上煤服务进行外包，现已具备竞价招标条件，该项目在“河南能源电子商务采购平台”上对新乡中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原料煤推煤和燃料煤配煤及上煤服务进行公开竞价招标，现将本项目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乡中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原料煤推煤和燃料煤配煤及上煤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原料煤推煤、归整和燃料煤的配煤及上煤、储存、煤场管理、煤炭归整等工作。

二、承包内容

1.承包方负责原料煤的推煤、归整、清车、转煤、存储和燃料煤的配煤、上煤、清车、归整等工作。

2.承包方负责煤场卫生的清扫、储存、管理等工作。

3.承包方负责铲车（国六）、司机、车辆维修保养、燃油和卫生清扫工具的配备。

三、承包服务标准

1.配煤：执行招标单位工艺指标的同时控制工艺过程，确保各项工艺指标合格；按照气化分厂、热电分厂配煤比例进行掺配，用煤单位按照指令要求通知承包单位执行，杜绝配煤差错与不达标。

2.储存：各类煤种按照指定地点储存，严禁发生煤炭存储错误种事故；确保满足甲方上煤、配煤工艺需求；保证煤场内的现场卫生，确保煤堆无垃圾和杂物。承包单位应做好防火、防自燃和防洪、排泄工作。

3.推煤：合理规划，煤场货位标识化管理及时插牌，根据煤场管理要求，及时对煤炭推堆和盘转，保证生产正常用煤需要。

4.煤场管理：负责车辆进出场协调，保障煤场进煤和生产用煤正常运转，对煤场进煤、储煤情况全面掌握。

5.煤炭规整：按照上煤要求，每日对煤堆整形做到规范管理，每月对煤场存煤进行盘库，做好配合工作。

6.煤车进出场协调：保障运煤车辆进出有序，不得因发生拥堵及安全事故影响正常煤运接卸工作。

7.集装箱：负责火运集装箱煤到厂后的推煤、推车工作。

8.招标单位在检修及清理现场、临时工作、防洪等临时需用装载机配合工作时，承包单位必须无条件提供装载机服务，费用由承包单位负责。

四、承包方式

本项目承包方式按照月度实际过磅数量进行承包，承包费用包含铲车（国六）、司机、燃油、车辆维修保养、人员工资、保险、劳务管理、劳保、税金和打扫卫生所需工具等费用。

五、结算方式

1.原料煤、燃料煤按照月度实际过磅数量进行结算，每月由公司用煤单位出具实际过磅数量，经审批后报供应销售中心负责挂账结算。

2.结算公式为原料煤过磅数量X中标单价；燃料煤过磅数量X中标单价。

六、付款方式

按照中标单位的中标价格，承包方每月向招标单位开具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挂账后按照集团公司资金审批情况分期承兑支付。

七、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八、处罚标准

1.承包方未按照招标单位要求合理规划地点，造成配煤失误的，处罚2000元/次。

2.在承包方责任区内发现垃圾和杂物的，处罚200元/次。

3.承包方在存储煤期间因煤炭、煤种推堆、盘转等工作造成影响装卸桥上煤的，处罚500元/次。

4.按煤场管理、上煤要求，每日对煤堆整形做到规范管理，每月对煤场存煤进行盘库，做好配合工作，达不到要求的，处罚200元/次。

5.承包方未按标识化管理要求及时插牌、更新内容的，处罚100元/次。

6.保障运煤车辆进出有序，发生拥堵及安全事故影响正常煤运接卸工作的，处罚200元/车、次。

7.因承包方原因导致未按时完成服务，应承担每拖延1小时罚款100元的处罚。

8.在服务过程中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承包方及第三方人员伤亡的，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9.煤炭卫生清扫达不到备煤车间要求标准，每次处罚500元。

九、投标要求

9.1资格要求：

9.1.1投标企业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含道路货物运输。

9.1.2应有良好的财务经营状况，有良好的信誉、充足的资金保证，投标人注册资金不低

于1500万元。

9.1.3投标单位需诚实守信，不得有违法行为；未被“河南能源”列入“黑名单”。

9.1.4按照地方政府要求，参与投标的单位必须在获嘉县注册公司。

9.1.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9.2人员要求：

9.2.1 服务人员要求年龄在60周岁以下，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责任心强。

9.2.2 驾驶人员，年龄在18-60周岁之间，身体健康，必须持有国家认可的机动车驾驶证方可上岗。

9.2.3所有承包服务人员入职前必须经过县级医院体检合格后方可上岗。

9.2.4承包服务人员必须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及工伤保险。

9.2.5中标单位履行合同期间不服从招标单位管理或铲车（国六）及人员配备不到位，招标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对中标单位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9.3投标报价：

9.3.1按照招标工作内容包含铲车使用费（国六）、人员工资、保险、劳务管理、劳保、工具、税金、燃油、维修、保养等费用，发票为获嘉县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3%。

9.3.2投标报价要分原料、燃料煤两个方面进行报价，必须报单价（原料煤0元/吨、燃料煤0元/吨）。

9.4其他要求

9.4.1投标人负责按月支付服务人员的工资及其他国家规定的相关费用，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获嘉县最低工资标准。

9.4.2投标人负责为服务人员配备统一的服装、防护用品及工具等。

9.4.3投标的服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均由中标单位自行处理承担，招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9.4.4投标人的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单位的安全管理、设备管理、生产管理等规章制度，接受招标单位的管理；否则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单位全部承担。

9.4.5投标人应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未经招标单位许可不得随意调整、撤换。

十、其它说明

1.在网上报名、报价截至时间：2024年1月2日18:00，以网上报名时间为准，投标单位无法通过报名资格审核，无法参与报价，请投标单位提前参与网上报名。

2.竞标方应在“河南能源电子商务采购平台”上报价。

3.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日内签订合同。

4.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取消其中标资格：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新乡中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27日